

美亚附加两全其美个人疾病住院慰问金健康保险

(2023 年第一版) (互联网专属)

费率表及说明书

实际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每人保费 = Σ (保额 \times 基本费率) \times 短期费率折算表 (如适用) \times 行业风险调整系数 \times 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 \times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times 保险范围调整系数 \times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其中，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 多险种投保调整系数 \times 过往损失记录调整系数 \times 住院慰问金的起保天数 \times 常住地医疗水平调整系数 \times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约定时间调整系数 \times 通用疾病等待期调整系数 \times 扁桃腺、腺状肿等特定疾病等待期调整系数

基本费率、短期费率折算表、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保险范围调整系数、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下列附表。

附表一：基本费率表

年龄	疾病住院慰问金 (每百元保额每年基本费率)	疾病身故 (每千元保额每年基本费率)	疾病全残 (每千元保额每年基本费率)
0-4	19.0550	0.5255	0.0263
5-9	7.9466	0.2754	0.0138
10-14	6.3771	0.2353	0.0118
15-19	8.8208	0.2698	0.0135
20-24	10.2927	0.4611	0.0231
25-29	10.6398	0.5257	0.0263
30-34	11.0177	0.7141	0.0357
35-39	11.2326	1.0295	0.0515
40-44	12.5726	1.5909	0.0795
45-49	15.0890	2.4584	0.1229
50-54	19.7233	4.1991	0.2100
55-59	26.1366	7.4366	0.3718
60-64	33.0131	14.1459	0.7073
65-69	40.3440	25.1910	1.2596
70-74	47.4009	44.0604	2.2030
75-79	54.0589	75.6042	3.7802
80-84	60.5096	128.0818	6.4041
85-89	65.9663	213.9621	10.6981

注：疾病住院慰问金保额一般以百元为单位，因此基本费率表采用每百元保额每年的基本费率进行表述；疾病身故和疾病全残保额一般以千元为单位，因此基本费率表采用每

千元保额每年的基本费率进行表述。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选择适用费率，或根据目标被保险人的平均年龄选择适用的平均费率。

附表二： 短期费率折算表

保险期间	年保费的折算率(%)
1-7 日之内每日费率	1%
8-15 日	8%
16 日-1 月	13%
大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2 个月	26%
大于 2 个月且不超过 3 个月	34%
大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4 个月	44%
大于 4 个月且不超过 5 个月	54%
大于 5 个月且不超过 6 个月	62%
大于 6 个月且不超过 7 个月	70%
大于 7 个月且不超过 8 个月	78%
大于 8 个月且不超过 9 个月	84%
大于 9 个月且不超过 10 个月	90%
大于 10 个月且不超过 11 个月	94%
大于 11 个月且不超过 1 年	100%

注：短期活动的风险较全年 24 小时风险有明显的风险集中，故对于短期活动适用短期费率折算表。

附表三： 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0.8
中风险	0.8-1.2
高风险	1.2-1.5

注：工作压力大、工作强度高、工作时间长的行业以及重体力劳动的行业为高风险行业，如投资银行、建筑业；工作压力小、加班少的行业为低风险行业，如一般制造业等。

附表四： 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0.8
中风险	0.8-1.2
高风险	1.2-1.5

注：同一行业中不同职业类别的人员之工作环境和工作会对个人健康产生重大影响，故依据不同职业的具体风险状况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五：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2-0.8
中风险	0.8-1.5
高风险	1.5-2.2

注：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越差，则发生疾病相关的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被保险人健康水平状况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六：保险范围调整系数表

保险范围	调整系数
全天	100%
工作时间	60%

附表七：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

其他风险因素	调整系数
多险种投保	0.7-1.3
过往损失记录	0.7-1.3
住院慰问金的起保天数	0.7-1.3
常住地医疗水平	0.7-1.3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约定时间	1-1.5
通用疾病等待期	0.7-1.3
扁桃腺、腺状肿等特定疾病等待期	0.7-1.3

注：由于承保情形不同将对本保险费率产生影响，因此将各影响因素列示如下，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而确定：

1. **多险种投保**：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多，则逆选择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2. **过往损失记录**：过往损失记录良好，后期出现损失的几率较低，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3. **住院慰问金的起保天数**：住院慰问金的起保天数越长，则风险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故依据住院慰问金的起保天数长短予以加减费。

4. **常住地医疗水平**：常住地的医疗水平越高，则风险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故根据常住地医疗水平予以加减费。

5.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约定时间**：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定义中对受保前时间约定的越短，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6. **通用疾病等待期**：适用的等待期越长，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故根据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的等待期予以调整费率。

7. **扁桃腺、腺状肿等特定疾病等待期：**适用的等待期越长，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故根据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的等待期予以调整费率。

（此页内容结束）